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运转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拉萨市金珠西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以公司依法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拉城国用土登第2012-04号）和房产（拉房权监证字第0007512号）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1年。具体期限以银行审批完成后签订的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利率的申请；借款、抵押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借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